

二、 初次报价一览表

项目编号：正政竞谈【2023】188号

货币单位：元

项目名称	正阳县公安局采购刑 [✔] 技术专用装备		
供应商	郑州海之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	
项目负责人	吴亚飞	联系方式	18637261234
谈判报价	报价：（大写）叁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（小写）399400.00元 （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，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）		
服务期限	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。		
投标有效期	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。		
备注	我公司为小型企业参加谈判，且提供产品出自小型企业。		

注：1、报价一经涂改，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，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。

2、谈判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3、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，在“备注”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，以方便谈判小组评审。

4、供应商按格式填列，不得自行更改，否则[✔]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。

供应商代表签字：_____

供应商：郑州海之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2024 年 1 月 4 日